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延期回復《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 通知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公司提交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需要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在 30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復意見。

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203568 號）（以下簡稱“通知書”）後，公司會同相關中介機構就通知書中提出的問題進行研究和討論，並組織有關人員和中介機構一起著手準備回復。由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申報基準日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目前財務數據有效期已過，需更新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和公司備考審閱報告。為切實穩妥做好回復及財務數據更新工作，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延期回復的申請，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將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前報送書面回復意見及更新財務數據後的申請文件。

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審核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